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至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鄭慧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慧美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10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七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毅麟